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 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 1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 河南新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5 年度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标的名称对应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-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标的名称

注：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厂家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供应商删除该附件的，评审专家不得因格式问题做无效文件处理。